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

（一）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二）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

（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职能；

（四）城市道路路灯景观灯管理职能；

（五）数字城市管理主体的监督、考核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二级
2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二级
3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30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3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8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9.8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627.0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550.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348.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10.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94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5.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4.76
	30			61	
总计	31	45,565.56	总计	62	45,565.5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010.36	42,104.85		2,627.02			27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7	5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37	45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41	2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6	177.96					
20808			抚恤	71.70	71.7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70	7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74	29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74	29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85	15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20	10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	2.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50.86	9,550.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322.86	7,322.8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322.86	7,322.86					
21111			污染减排	2,228.00	2,228.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228.00	2,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18.37	31,512.86		2,627.02			278.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77.60	7,665.69		573.00			38.91
2120101			行政运行	366.53	366.28					0.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11.07	7,299.41		573.00			38.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39.02	1,785.00		2,054.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39.02	1,785.00		2,054.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1.86	20,842.28					239.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1.86	20,842.28					239.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184.25	1,184.2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68	86.6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97.57	1,097.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64	35.6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35.64	3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22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2	22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2	22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940.80	6,756.57	38,18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7	5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37	45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41	2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6	177.96				
20808			抚恤	71.70	71.7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70	7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74	29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74	29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85	15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20	10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	2.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50.86		9,550.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322.86		7,322.8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322.86		7,322.86			
21111			污染减排	2,228.00		2,228.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228.00		2,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48.81	5,715.44	28,633.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06.42	3,732.28	4,474.13			
2120101			行政运行	368.05	368.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38.37	3,364.23	4,474.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39.02		3,839.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39.02		3,839.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3.48	1,983.16	19,100.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083.48	1,983.16	19,100.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184.25		1,184.2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68		86.6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97.57		1,097.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64		35.6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35.64		3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22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2	22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2	22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8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9.8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4.07	52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5.74	29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50.86	9,550.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512.95	30,293.07	1,219.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32	22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0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104.95	40,885.06	1,21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04.95	总计	64	42,104.95	40,885.06	1,21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40,885.06	6,746.25	34,13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07	5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37	45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74.41	2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96	177.96	
20808		抚恤	71.70	71.7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70	7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74	29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74	29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85	15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20	10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4	2.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50.86		9,550.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322.86		7,322.8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322.86		7,322.86
21111		污染减排	2,228.00		2,228.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228.00		2,2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93.07	5,705.12	24,587.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5.78	3,721.96	3,943.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66.28	366.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99.50	3,355.68	3,943.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5.00		1,78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5.00		1,78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42.28	1,983.16	18,859.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42.28	1,983.16	18,85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2	22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2	22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2	22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4.23	30201	办公费	5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4.08	30202	印刷费	3.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99.16	30203	咨询费	5.7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7.28	30204	手续费	0.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57.97	30205	水费	0.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33	30206	电费	6.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76	30207	邮电费	9.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4	30208	取暖费	7.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5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211	差旅费	1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84	30214	租赁费	0.0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0	30215	会议费	1.3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7.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44.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80	30229	福利费	1.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28.44	公用支出合计					41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9.89	1,219.89		1,219.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9.89	1,219.89		1,219.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184.25	1,184.25		1,184.2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68	86.68		86.6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97.57	1,097.57		1,097.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64	35.64		35.6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35.64	35.64		35.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9.14	102.88	86.3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9.14	89.88	83.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7.88	47.8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9.14	42.00	35.89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13.00	2.59
（1）国内接待费	7	——	——	2.5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9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565.5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5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24 万元，下降 25.7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501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04.87 万元，下降 16.52%，主要原因：财政缩减了项目预算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2104.85 万元，占 93.54%；事业收入 2627.02 万元，占 5.8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78.48 万元，占 0.6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5565.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94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91.27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财政缩减了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2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84 万元，下降 14.49%，主要原因：清理了灵奇公司等往来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756.57 万元，占 15.03%；

项目支出 38184.23 万元，占 84.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081.00 万元，决算数 4210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6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初预算数 411.62 万元，决算数 52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文件要求调增了养老保险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9.70 万元，决算数 29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由于社保未开放缴纳 2023 年退休职工医保渠道，该部分经费合计 53.96 万元年底被财政统一收回。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9550.8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98.37 万元，**决算数 3151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政府性化债项目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1.32 万元，决算数 22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46.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2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8.32 万元，增长 31.25%，主要原因：追加工勤人员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基础绩效奖与增人增资相关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60 万元，下降 36.71%，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精减各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55 万元，下降 34.66%，主要原因：抚恤金追加较上年下降较多。

（四）资本性支出 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6 万元，下降 68.01%，主要原因：本年度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家具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2.88 万元，决算数 86.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94%；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55 万元，增长 63.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外事业务事宜。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外事业务事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外事业务事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9.88 万元，决算数 83.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7.88 万元，决算数 4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部门严格按年初预算数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15.35%，主要原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2.00 万元，决算数 3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45%，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精减各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92 万元，增长 23.90%，主要原因：公务车龄较长，车辆维修费有所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00 万元，决算数 2.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91%，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精减各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61.67%，主要原因：虽然接待次数减少，但接待人数增加，从而导致公务接待费也有小幅度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142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了外地城管系统或城管协会考察景德镇城市管理及环境卫生工作的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1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61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减少了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5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93.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8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道路、园林绿化、桥梁巡查及清扫保洁环卫专用车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142.3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7%。其中：2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组织对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园林绿化维护项目、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项目、景德镇市路灯管理维护和维修项目、景德镇市卫星遥感等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84.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9.89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景德镇市城管局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3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城管局就本部门所有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情况：年度部门共有24个项目，其中，部门本级3个，下属单位保障中心9个，公共事业服务中心9个，路灯管理所1个，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1个，政府性化债项目1个。

2023 年度主要目标：各项目均设项目目标，整体设置情况较好，具体详见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自评表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下属单位个数		4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60.085		38184.23	10	87%	9
	政府预算资金	43818.24		38142.39	—	87%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提升景德镇市城市形象，加强城市治理水平，保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灯容灯貌完好，稳定社会治安，提升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研究制定该地区城乡市容市貌环境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渣土运输污染路面行为次数	≥ 35%	35	8	8	
		年度维修路灯数量	≥ 65%	70	9	9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 100%	95	5	4.38	由于财政缩减了预算资金，道路保洁市场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对环卫公司作业质量督导考核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0%	5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50%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累计清理破旧残次广告牌数量	≥ 60%	55	10	7.92	由于财政缩减了预算资金，相应的人员经费不足，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 70%	7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	≥ 50%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3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积极开展自评工作，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并无统一的程序，但从中大致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3、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本单位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

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项目实施单位普遍加强了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严格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承包商承担建设任务。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项目实施中都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评价小组评分，本部门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景德镇市园林绿化维护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实际评价得分 17.2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25 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17 年市委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项目立项。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3. 资金投入

（1）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配法为主，并结合实际监管任务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 号）相关制度进行资金

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会议文件、费用申报明细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及时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9 分，实际评价得分 24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和草花布置量均达标。

2. 产出质量指标

质量管理水平。目标值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实际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措施按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项目质量检查。公园绿地植被更新成活率高，群众满意度高。

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情况：

1) 精致作业，提升环卫作业水平。严格督促两家环卫公司对全市开展环卫作业，全市道路机扫率已达 95% 以上，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100%。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开展对重点地段、中转站、公厕的消杀情况专项检查。2) 加强培训，提升督查考核力度。考核组人员加强考核岗前培训，熟悉《景德镇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景德镇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参与考评。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中 1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依据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加强考核力度、加大扣款力度，截至目前两家环卫公司扣款同比共增加 226.94 万元，同比增长 149.27%。3) 精确核算，核定环卫作

业面积。参照各区报至中心的新增区域明细表，考核组人员对各区上报的新增道路、公厕、“三无小区”等新增区域进行现场核查和测量，并与各区报送的数据进行逐一对比，逐一排查，发现有差异的地方，及时与各区联系，找到关节点，统一数据、严格标准，做到不多报，不漏报，为新增作业项的补充协议签订做好扎实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升终端运营水平实施情况。一是开展日常督查，对景圣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日常督查 13 次，现场查看运行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数字城管项目实施情况：1、完成系统升级改造。智慧城管一体化升级改造建设作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之一，市级平台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验收，各子系统正式上线运行。2、完成智慧城管子系统模型。结合我市实际，在原有数字城管平台基础上，增加了多个扩展智慧应用系统，如：环卫管理子系统、园林绿化子系统、综合执法子系统、渣土车扬尘管理子系统、视频分析子系统等。充分利用智慧城管数据资源，综合其它各类信息系统运行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实现对城市管理热点问题及各类信息化管理项目的智能规划、分析、预警。目前，智能分析决策系统应用于中心网格化管理、路面巡查、案件派遣和应急处置等方面。3、完成与省级平台对接。按照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数管服务中心已完成与省平台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即时流转和资源互联互通，通过内练外联，智慧城管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质的提升。4、推广应用景德镇城市管家。政务服务热线。根据《江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工作要求，结合 12319 城管热线工作实际，积极服务，加强指挥协调。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案件处理情况，提高问题处理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案件在派遣与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推诿、超时等情况，案件处置率和按期结案率有所提高。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维护和维修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度完成对全市 6 万余盏道路及景观灯的维护工作，路灯的维修设施和管理及车辆管理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坚持安全第一，保证质量，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路灯安全设备的完好，加强对城区功能性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管护，确保路灯正常运行，保证城区亮灯率达到 98%，路灯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6%；景观照明亮灯率达到 97%，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12319 热线在本年度中共接收信息 165 条，其中属我所管辖范围 86 条，对其反映的问题均已及时解决。经现场评价，我所对群英街及莲花塘灯具灯杆及线路老化，对旧城区路灯逐步改造，减少降低光污染，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可持续利用效果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经现场问卷调查评价，辖区内市民反映较好，较满意。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景德镇市卫星遥感项目实施情况：构建巡查网格，加大打击力度。以镇、街道中队网格为单位，针对建成区范围广、地形复杂、“两违”建筑隐蔽性强等特点，通过城管日常巡

查、群众举报、村组、社区干部报告等途径，做到“两违”建筑及时发现，并集中力量实施依法拆除，起到良好的震慑作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建议：1. 制订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本单位应对养护公司管养工作的方法、措施、效果等各方面给出科学合理的评价，不断完善养护管理检查验收和对养护公司的评价系统，实现养护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科学化。如把养护公司的行业管理、对员工的业务培训、社会监督评价等纳入考评范围，还可通过组织业务技能比赛等途径，进一步激发养护公司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积极性和工作创新能力。

2. 严格督促检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公德意识。

数字城管项目主要存在问题：（1）单人平均巡查面积较高，难以真正做到信息巡查的全时段、全区域覆盖。

（2）未能落实“城市管家”奖励举措。在城市管理中，市民的生活质量与城市管理效果有着密切关系，“城市管家”相关奖励措施的宣传，动员和利用举措不够。路灯项目存在的问题：在日常维护工作中，由于一线人员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未能及时全面地进行记录，影响项目绩效自评。我市路灯总数增加迅速，而路灯维护队伍扩充缓慢，现有的人员配备相交于城市路灯的增长情况显得较为不足。

业务培训项目存在主要问题：1. 绩效目标不够精细；2. 档案建设相对滞后；3. 项目实施进度待加快；4. 考核形式不够灵活。

建议：1、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2、加大培训档案建设。进一步完善培训档案，注意收集第一手原始档案，作为今后考评的重要依据。3、合理安排培训。做到学习培训两不误，并作出备用方案。

卫星遥感项目存在主要问题：1. 绩效目标不够精细；2. 档案建设相对滞后；3. 人力相对不足；4. 违建执法平台建设相对滞后。

建议：1、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

2、强化专业队伍建设。

环卫一体化项目存在主要问题。1. 项目公司有些服务项目没有全覆盖，具体在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未全面开展。2. 施工方在清理施工废弃材料时存在遗留或直接不清理，废弃材料堆积久了就变成环卫工作的问题，加大了环卫工作难度。3. 市民偷倒乱倒现象比较严重。

建议：1. 督促项目公司尽快全面实施垃圾分类试点作业，并加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项目质量。2. 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为主，逐步涵盖建筑垃圾，实施各类垃圾的无害化、科学化的处理和利用。3. 加大机械化作业力度，进一步推广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优化区域作业频次和保洁密度。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主要问题：1. 前端处置不完

善。清理了大量陈年垃圾和垃圾死角，有很多不可燃烧的大件废弃物和铁器类物件，其混杂在生活垃圾中的情况时有发生，对焚烧炉的正常运行带来了不稳定因素。2、资金预算是按照 BOT 协议上保底量 450 吨/天的垃圾量，单价以 79.5 元/吨规定做的预算，全年实际处理生活垃圾已超过预算许多。

建议。1.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源头管理，使进厂垃圾成分得到有效控制。2. 申请增加预算资金，同时也须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对企业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的监管。

宋家山垃圾场渗滤液运行项目存在主要问题。1. 项目经费不足，影响项目进展。

建议：1. 优化资金支出安排，申请增加项目资金，同时项目管理上继续加强对渗滤液处理、污水处理的定期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日常保障水平，狠抓责任制落实，细化垃圾场渗滤液处置运作标准和管理办法。2. 需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改造，通过增加纳滤模组，提升生化设施等工作，将系统日产水量保持稳定至 300m³/d，并可具备雨汛期处理 400m³/d 的能力。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部门将“环卫一体化项目”、“园林绿化维护项目”
“景德镇市路灯电费及维护维修项目”的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如下：

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549.906	21,548.555	10	9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1549.906	21548.554853	—	9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彻底改变环境卫生面貌，全面提升景德镇历史文化名城形象，提高“瓷都”旅游城市、园林城市的整洁文明程度。指标如 1.道路清扫保洁 11941363 m²；开放式社区清扫保洁 7225384 m²；江堤景观带及室外公共休闲场所清扫保洁 1137262 m²；湖面保洁 580667 m²；公厕运营维护≥277 座；市容整理 5896765 m²；垃圾清运作业计划完成率≥100%；垃圾分类作业计划完成率≥100%。2、综合清扫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市容整理、垃圾分类 5 个方面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3、综合清扫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市容整理、垃圾分类 5 个方面作业内容及时处理率 100%等。				增强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彻底改变环境卫生面貌，全面提升景德镇历史文化名城形象，提高“瓷都”旅游城市、园林城市的整洁文明程度。1、道路清扫保洁≥11941363 m²；开放式社区清扫保洁≥7225384 m²；江堤景观带及室外公共休闲场所清扫保洁≥1137262 m²；湖面保洁≥580667 m²；公厕运营维护≥279 座；市容整理 11941363 m²；垃圾清运作业计划完成率≥100%；垃圾分类作业计划完成率=69.5%。2、综合清扫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市容整理作业质量达标，垃圾分类试点作业质量部分达标。3、综合清扫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市容整理方面及时处理，垃圾分类试点作业部分及时。4、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促进就业人数提升。5、环卫作业考核提升；机械化作业率及设备投入=92%。6、应急机制健全；人员保障机制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7、市民满意度≥90%；项目公司职工满意度≥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清扫保洁单价	≤12.66 元/平方米	12.6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面保洁量	≥580667平方米	580667	2	2	
			江堤景观带及室外公共休闲场所清扫保洁量	≥1137262平方米	1137262	2	2	
			垃圾分类作业计划完成率	=100%	69.5	2	0.48	合同内部分试点小区配套设施未跟上,因此未采取垃圾分类,之后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公厕运营维护量	≥277座	279	2	2	
			道路清扫工作量	≥11941363平方米	11941363	3	3	
			开放式社区清扫工作量	≥7225384平方米	7225384	2	2	
			市容整理量	≥11941363平方米	11941363	2	2	
			垃圾清运作业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69.5	2	0.48	合同内部分试点小区配套设施未跟上,因此未采取垃圾分类,之后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市容整理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垃圾清运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垃圾分类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69.5	2	0.48	合同内部分试点小区配套设施未跟上,因此未采取垃圾分类,之后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市容整理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4	4	
			促进就业人数提升情况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机械化作业率及设备投入情况	≥95%	92	4	3.68	经财政领导批准,我单位在年中也进行了项目调整,项目库里绩效目标为调整过后的新目标,但由于系统问题财政下达的绩效目标还是调整前的,未调整前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才未完成。
			环卫作业考核提升情况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公司职工满意度	≥90%	90	7	7	
			市民满意度	≥90%	90	7	7	
	总分						100	92.12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92.31	3,292.005		10	9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292.3096	3292.004636		—	9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乔灌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草坪能定期修剪，保持高度统一；绿篱能及时修剪，无断层缺失，整齐划一，棱角分明，生长丰满；及时浇水、施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养护作业垃圾日常日清。			完成乔灌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草坪能定期修剪，保持高度统一；绿篱能及时修剪，无断层缺失，整齐划一，棱角分明，生长丰满；及时浇水、施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养护作业垃圾日常日清。绿化养护面积 426.54 万平方米，鲜花布置 230 万盆，零星改造 17041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花布置	=1.3 盆	1.3	7	7	
			绿地养护平均成（元）	≤6 元/m2	4.89	6	6	
			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元）	≤800 元/m2	28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花布置量（盆）	≥2220000 盆	2304097	7	7	
			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	≥14585 m²	17041	6	6	
			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	≥4150000 m²	4265450	7	7	
		质量指标	草花布置验收合格（%）	≥85%	85	3	3	
			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	效果明显提升，成活率>=95%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	≥85 分	86.30	3	3	
		时效指标	草花布置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0	15	12.79	随着群众对我们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今后加强服务意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4.79	

路灯管理电费及维护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7	13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77		—	100%	10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亮灯率达 98%；对全市 6 万余盏路灯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各维修队及时对故障路灯进行修复；机动队每晚对全市路灯进行巡查；对热线反映的路灯故障, 及时进行排查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	全市 5.8 万盏路灯的维护	完成	5	4	
			巡查检修次数	每周 2 次	完成	5	4	
			道路路灯电费按月支	按实际电费支付	完成	5	4	
			里弄路灯电费按月拨	10 元/盏	完成	5	4	
		质量指标	路灯使用寿命	钠灯 1 年；节能灯 3 个月；LED	完成	5	4	
			城市亮灯率	95%以上	完成	10	9	
			保障亮灯时间	平均亮灯时长 11. 24	完成	5	4. 5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及时性	100%	完成	5	4. 5	
			12319 热线维护及时性	100%	完成	5	4. 5	
		成本指标	控制维护成本	日人工定额在 50-300 元	完成	5	4. 5	
			控制采购成本	不超过市场均价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照明时间	平均 11 小时/天	完成	5	4. 5	
			居民投诉率	0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灯能源节约率	更换后功率<更换前	完成	5	4. 5	
			使用节能灯比例	达到住建部标准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岗位培训与教育情况	全年两次相关培训课	完成	5	5	
			专业维护队伍	组织结构完整、分工明确、人员充足	完成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完成	10	9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转结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围绕“复兴千年古镇，重塑世界瓷都，保护生态家园，建设旅游名城，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发展。

2. 工作内容

本项目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项目金额20155万元，在项目期间内、需按时保质的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①完成景德镇市城区范围内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及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以及按照甲方要求对城区部分道路绿化补栽及改造提升、重要节点草花布置等工

作。

②对养护清单所列明的养护内容每天巡查，并每周提供巡查报告，每月按照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及时整改。

③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参与全市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⑤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⑥完成主管单位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到位 3292 万元。

4、项目实施情况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正式挂网公开招投标，经过专家评审，于 12 月 29 日确定中标企业为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总金额 20155 万元（其中包含 7000 万元绿化改造提升经费和 1732 万元鲜花布置经费），合同期限为六年。

采取明检和暗检的方式，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考核项目为：草坪养护、绿篱、造型灌木、地被、草花养护、花灌木、亚乔木、乔木养护、绿地保洁、厕所卫生、绿地

管理、安全生产、施肥情况。考评采取 100 分制，月考核分值做为月度考核奖惩兑现的依据，并下发养护单位告知需要整改的问题，需按标准和时间要求整改到位。

截至 2023 年底，市场化已列入绿化管养面积 426 万余平方米。自中标公司常熟古建接收管养以来，自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实施以来，全市总体绿化养护效果、绿化景观效果明显改善，尤其是养护的精细化程度及市民满意度较以前有大幅度提升。

一是常态化绿化养护步骤规范、管理精细。2023 年，对全市各类绿地按照规范要求累计完成全市各类绿地修剪整形绿篱约 283.5 万 m²，修剪草坪约 1367 万 m²，人工拔除杂草、化学除草、清理落叶、绿地保洁约 1212.3 万 m²，清运各类作业垃圾约 24720 车。另外，根据季节节点进行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涂白、施肥等工作。

二是景观绿化整治修复及时高效。今年以来，根据市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及时处理黄土裸露面积约 6500 m²，补植补种香樟法桐等各类行道树 249 株，修剪行道树枯枝病枝约 8630 株。黄土裸露覆绿约 8000 m²，维修树池、座椅等约 300 处等以及火炬雕塑重新刷漆。及时处理，立整立改。

三是鲜花布置常态化。元旦、春节、五一节、七一节、十一国庆节前分别在全市主要绿地、重要节点、重要迎宾线路沿线布置孔雀草、一串红、长春花、太阳花、夏堇、矮牵牛、大丽花等各类各色鲜花累计 220 万余盆。

四是积极推动林荫路建设。结合改造提升项目，昌江大道、通站路、珠山大道补栽行道树香樟 44 株，通站路栽植竹子约 500 株；浙江路、森林公园、昌江区政府街心花园、景德西大道、瓷都大道铺种草坪约 5000 m²、栽植毛鹃约 330 m²，栽植红叶石楠约 110 m²、破损园路修复等；全市树池、花坛破损、黄土裸露整治约 2800 个：曙光路、新枫路、瓷都大道、迎宾大道、紫晶路、景泰路、沿江西路、沿江东路等；紫晶广场破损砖面铺装、设置车挡石。

五是全市行道树进行安全排查、消险处理。今年对主城区道路曙光路、珠山大道、莲社北路、景德大道等路段行道树近 5200 余株，进行排查，行道树疏枝提高分枝点约 2700 株。对广场北路、瓷源路及昌江大道行道树遮挡信号灯修剪约 1200 株，全市主要路口行道树遮挡交通摄像头修剪约 80 处。

六是积极主动做好应急抢险工作。积极传达上级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发文，严格要求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每月对隐患排查问题进行汇总收录，定期组织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会并要求传达给每位职工。配合公共服务科对各处绿地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巡查处理死危树约 600 处。

七是认真做好做实“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积极回复市民的投诉与建议，收到 12345 市长热线、12319 城管热线平台案件 260 起，以及常态长效文明城市督办单交办的案卷 470 单。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生态园林城市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园绿地，重点增加社区公园，并于 11

月开工新建三处口袋公园①南河口袋公园②珠山区政府对面口袋公园③景北大道口袋公园，约 2000 m²。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乔木、灌木：对城内 63000 棵乔木、灌木进行养护，长势良好，成活率高，修剪整齐，无树木倾斜现象，不影响市政设施及交通信号灯，不影响行人安全，无枯死缺株、树木倾斜影响行人安全情况。

（2）绿篱及草皮：对城区内 420 万平方米绿篱及草皮养护保洁，绿地整齐、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杂草垃圾，整齐美观，无明显裸露残缺情况。

（3）草花种植：县城内全年共种植 289 万盆，全年换花不少于 4 次，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卉繁茂，花期一致。

（5）检查次数：对养护公司全年实行每月 1 次明检和每周 1 次暗检，形成检查记录，每月举办 1 次养管工作调度会及考评工作例会。

（6）市场运作化率：养护工作均通过招投标，流程合规，程序到位。

（7）年度考评达到 85 分以上：养护公司年度考评均在 85 分以上。

（8）提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要求（以下简称评价通知），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范围是对2023年度该项目的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产出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和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一级指标，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和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绩效报告等。

（2）座谈会：召开了一次座谈会，本单位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参加，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3）实地调研：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采取面访、调查等形式的调查方法，听取本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的有关信息和事实。

（4）填报材料，逐级汇总、设定表格，要求相关部门报送各自项目完成相关材料，由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汇总。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

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3、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本单位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严格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承包商承担建设任务。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评价小组评分，确定实

际得 94.25 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实际评价得分 17.2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25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17 年市委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项目绩效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并结合实际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难以考证，酌情扣分。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配法为主，并结合实际监管任务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 分，其中资金管理 14 分，实际评价得分 14 分；组织实施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资金均在2023年底前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指标分值3分，实际评价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33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3292万元，预算执行率98%，大于80%。指标分值6分，实际评价得分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单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5分，实际评价得分5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指标分值3分，实际评价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会议文件、费用申报明细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及时落实到位。指标分值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9 分，实际评价得分 25 分，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7 分；产出时效指标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产出成本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目标值 ≥ 415 万 m^2 ，实际完成值 426 万 m^2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指标 2：草花布置量。目标值草花 ≥ 220 万盆，项目每年度按园林景观规范标准重新整理地形，以花境形式栽植当季草本、宿根、木本花卉植物，并根据花期规律及时补充更换花卉植物，保证月月鲜花生长良好，达到四季花团锦簇、百花争艳的效果。实际完成值草花 220 万盆；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指标 3：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 14585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7362.8 m^2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管理水平。目标值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实际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措施按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项目质量检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 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0 分。目标未完成原因为绿地调整改造暂未过质保期，未付款，未验收。

指标 3: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目标值为“ ≥ 85 ”，实际为“86.30 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4: 满足《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目标值为“满足”，实际为“基本满足”。根据绿化养护日常考核扣款情况，有出现少数不规范行为，整体上基本满足技术规程。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5: 达到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目标值为“达标”，实际为“达标”。通过市场化养护，养护公司根据统一的园林绿化养护。通过专业的绿化团队、机械设备等对道路绿化进行施水、施肥、施药、除杂等工作，保持了苗木的高度，促进苗木的再生等作用；适时的修剪整型确保绿化带空间。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指标 1: 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2: 花境花坛养护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3: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目标值为

“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指标 1：花镜花坛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1.3 元/盆，实际平均成本为=1.3 元/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 < 800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 263 元/m²。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目标未完成原因为绿地调整改造暂未过质保期、未付款及验收，酌情扣 1 分。

指标 3：公园绿地养护平均成本（元）。平均成本目标值 < 6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为 4.9 元/m²，1 级养护单价 8.5 元/m²、2 级养护单价 5.27 元/m²、3 级养护 3.00 元/m²、4 级养护 2.00 元/m²。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1 分，实际评价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城市就业率，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为以巩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契机，全市绿化发展取得重要成果，有效地促进就业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就业率，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营商环

境，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枯死公园绿地植被更新成活率。目标值为“更新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更新率 98%”。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指标 2：植物配置合理性。目标值为“合理”，实际完成值为“合理”，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养护计划、养护日志、应急预案完整程度。目标值为“完整齐全”，实际完成值为完整齐全。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工作过程中城区绿化养护面积的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中心列管的面积已经饱和，部分未列管绿化项目养护存在一定的不足，达不到全市的整体养护水平，影响全市整体绿化景观效果。酌情扣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92%。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依据

1. 立项背景

路灯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同时也是城市美观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主要负责全市道路照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路灯由于使用频率高，为进一步推动景德镇市城区亮化工作，通过打造全市亮化工程，将工作推进由点到面，提升景德镇市城区装灯率及亮灯率，保证路灯设施正常运行，路灯管理所设置路灯电费及维修维护费项目，对路灯进行实时的维修维护管理。

2.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

(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7)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8)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景财监〔2022〕4号）

(9)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2号）

(二) 项目范围及内容

项目范围涉及景德镇市城区，主要包路灯维护和路灯电费两块内容。本项目2023年预算为1,377万元。其中路灯维护341万元，路灯电费1,036万元。具体内容为：

1. 路灯维护方面

对城区内20954盏功能照明路灯、6010盏里弄（背街小巷）路灯、14100盏景观灯进行维护维修，路灯设施完好达98%以上，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2. 路灯电费方面

按照功能照明路灯、景观灯电费0.67元/度、里弄（背街小巷）路灯电费10元/盏/月标准缴纳12个月路灯电费，确保城区美化、亮化，路灯安全正常运行，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实际支付电费1036万元。

(三) 组织管理

为规范事前绩效评估行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景财监〔2022〕4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五）绩效目标与指标

1.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对城区内 4.1 万余盏路灯维护维修，保证路灯设施完好，社会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二是缴纳功能照明路灯、景观灯和里弄（背街小巷）路灯全年路灯电费，确保城区美化、亮化，路灯安全正常运行，路灯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2. 绩效指标

（1）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功能照明路灯、景观灯及里弄（背街小巷）路灯电费缴纳标准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功能照明路灯、景观灯及里弄（背街小巷）路灯维修维护数量较上年度有所递增；并加强了日常安全巡查次数。

②质量指标

- A. 路灯电费缴纳程序合规率
- B. 路灯维修维护及巡查台账记录完整率
- C. 路灯设施完好率
- D. 公众上报故障处理率

③时效指标

- A. 功能照明亮灯时长
- B. 电费缴纳频率
- C. 路灯维护应急响应时长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照明完整性；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率；提高道路路灯亮化率；社会群众幸福指数较高。

二、评估方式与方法

（一）评估程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 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对象。评估机构与委托方沟通，明确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对象为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

（2）成立评估工作组。结合评估对象及评估工作需求，评估机构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估组，负责组织落实具体评估工作，确保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3）编制工作方案。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流程要求，评估组拟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2. 评估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组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与分析，并通过咨询专业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现场评估。评估组到现场采取询查、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3）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3. 评估报告阶段

（1）形成初步评估意见。评估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调研意见，并在

汇总分析、论证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2）撰写报告。评估组根据评估意见，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一并报送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1. 评估思路

根据景党发〔2019〕18号、景财监〔2022〕4号、景财监〔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基础上，本次绩效评估将资料分析及现场询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后，对是否立项、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2. 评估结果

评估组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估打分，按评估得分确定评估结果为“优”。

三、评估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1. 项目内容与国家、江西省、景德镇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相符

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指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城市公益性事业，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配齐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为推动景德镇市城区亮化工作，进一步打造景德镇市亮化工程，围绕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照明工作，实施项目。项目内容与国家、江西省、景德镇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相符。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2. 项目内容与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

“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维护、规划性文件的制定、行业指导及照明设施工程验收移交、照明设施设备的监督和管理、城市照明设施控制系统的维护管理和城市照明设施的信息化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工作。”属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职能职责，项目内容与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3. 项目现实需求迫切

路灯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同时也是城市美观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

因此，路灯的维护和保养显得尤为重要。只有路灯照明效果好，才能够确保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同时也能够提升城市的美观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4. 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查阅景德镇市路灯线路分布图，项目实施范围主要为景德镇市城区，北至景北大道，南至景德东大道、西至二〇六国道、东至高岭路，主要受益人群覆盖城东、城南、城西、城北社会公众。

项目实施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二）投入经济性（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 成本测算依据充分

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总投资 1,377 万元，其中：路灯维护 341 万元，路灯电费 1,036 万元。主要成本测算依据为：

（1）路灯维护费和路灯电费

2023 年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支出 341 万元；景德镇市共有路灯 41064 盏，其中功能照明路灯 20954 盏、里弄（背街小巷）路灯 6010 盏、景观灯 14100 盏。

功能照明路灯 20954 盏，功率取平均值 150 瓦，亮灯时间取平均值 11.5 小时。则路灯每晚消耗的电力约为 20954

盏*150 瓦/1000 瓦时*11.5 小时=36145.65 度。景德镇市照明电价为 0.67 元/度，得出路灯每晚的电费约为 36145.65 度*0.67 元/度=24217.59 元。年度按 365 天进行计算，则全年预计功能照明路灯电费支出 883.94 万元。

里弄（背街小巷）路灯 6010 盏，按每盏 10 元/月进行测算，全年电费 72.12 万元。另人民广场/昌江广场电费按固定标准为 9.6 万元/年；人民公园电费按固定标准为 8.3 万元/年，合计里弄（背街小巷）路灯电费约 90 万元。

景观灯 14100 盏，功率取值 30 瓦，亮灯时间取平均值 6 小时。则路灯每晚消耗的电力约为 14100 盏*30 瓦/1000 瓦时*6 小时=2538 度。景德镇市照明电价为 0.67 元/度，得出路灯每晚的电费约为 2538 度*0.67 元/度=1700.46 元。年度按 365 天进行计算，则全年预计功能照明路灯电费支出 62.07 万元。

综上所述，功能照明路灯、里弄（背街小巷）路灯和景观灯计算全年电费约为 1036 万元。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2. 成本测算标准合理

本项目成本测算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进行成本价格估算，路灯维护根据近三年历史标准测算，路灯电费根据行业标准进行测算，符合行业政策与财务要求。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3. 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达到最小化程度

项目维护费按照历史标准投入，电费按照路灯瓦数及电费缴纳标准进行投入，确保项目投入成本最优，效果最佳。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4. 投入成本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匹配

项目总投资 1,377 万元，项目受益较好。项目实施有效提升道路路灯亮化率，方便广大市民夜间出行，减少道路安全事故。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5 分。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4 分，得分 21 分）

1. 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具有明确的产出和效果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以“监控和管理路灯运行状态，对区域内路灯维修维护和缴纳电费”为总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具有明确的产出和效果目标。

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6 分。

2. 绩效目标全面充分，量化细化

项目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再下设“功能照明路灯、景观灯电费缴纳

标准 0.67 元/度”、“功能照明路灯维修维护数量 20954 盏”、“路灯电费缴纳程序合规率 100%”、“路灯维修维护及巡查台账记录完整率 100%”、“电费缴纳频率 每月一次”等 18 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较细化量化。

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3 分。

3. 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且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匹配

项目实施后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保障道路照明，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匹配。

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估标准，实际得 6 分。

四、项目总体结论

通过从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对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申报 1,377 万元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项目可行，事前绩效评估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优”。

存在的问题

项目制度有待完善。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未见景德镇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相关建议

1. 及时制定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估报告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逐一评估。评估报告的适用范围仅适用涉及景德镇市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工作内容，超出此范围的内容不作为评估的范围，评审结果仅作为政府决策的参考依据，本公司对以上评审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